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7,253,718 股减少至 5,95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6.9694%减少至 5.720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股东真金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真金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3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1.2491
	合计			1,300,000	1.249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53,718	6.9694	5,953,718	5.7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53,718	6.9694	5,953,718	5.720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真金投资持有的 5,181,227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 股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2、上表数据尾差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皓元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真金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持有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3,411,6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0%、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 1,037,0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4%、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 639,56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145%，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88,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减少至 4.8889%。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共同发来的《皓元医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嘉创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9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9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4964%；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7.7875%；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出资比例:10.412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出资比例:8.6767%； 上海伊隆博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8.4587%；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7303%； 何晓，出资比例:4.3384%； 蔡亚山，出资比例:4.3384%； 包国建，出资比例:4.3384%； 潘欣健，出资比例:4.3384%；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846%。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4.2857%；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7.5143%；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出资比例:11.428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5714%；响水力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7.9257%； 上海豫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7143%； 宁波阮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8571%；上海瑯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6400%； 上海睿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4857%；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9357%；何晓，出资比例:1.2938%；郑孟印，出资比例:0.7929%；崔文蕾，出资比例:0.5548%。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企业名称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306-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1.325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9.277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8675%；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2.0482%； 宁波宇平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6386%；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出资比例:4.8193%； 郑晶晶，出资比例:2.4096%；盛洪，出资比例:2.4096%；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2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景嘉创业	大宗交易	2022/6/29-2022/7/1	790,000	0.7590
上海泰礼	——	——	——	——
含泰创投	——	——	——	——
合计			790,000	0.75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嘉创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1,683	4.0370	3,411,683	3.2780
上海泰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7,043	0.9964	1,037,043	0.9964
含泰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9,561	0.6145	639,561	0.6145
合计持有股份		5,878,287	5.6479	5,088,287	4.888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 3,001,202 股、740,745 股、456,829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 1,200,481 股、296,298 股、182,732 股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2、上表数据尾差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景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皓元医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皓元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68813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306-A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5%以下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嘉创业”）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6836779 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12-15
经营期限	2011-12-15 至 2022-12-3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1.3572	1.9357	普通合伙人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2.8571	34.28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1429	17.51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314.2857	11.428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5.7143	10.5714	有限合伙人
响水力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4571	7.92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豫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57.1429	5.7143	有限合伙人
宁波阮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714	2.857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瑯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6	2.64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睿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8571	2.4857	有限合伙人
何晓	375.2019	1.2938	有限合伙人
郑孟印	229.9286	0.7929	有限合伙人
崔文蕾	160.8838	0.5548	有限合伙人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春松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2 年 11 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0788860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10-31
经营期限	2014-10-31 至 2023-10-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048	普通合伙人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31.325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9.277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6.8675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宇平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638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2000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郑晶晶	1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盛洪	1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春松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2 年 11 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景嘉创业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1166）7.04%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83,54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其他增持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其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878,2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79%。其中，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 3,001,202 股、740,745 股、456,829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 1,200,481 股、296,298 股、182,732 股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性质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自 2022.6. 29 至 2022.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25-141.1	790,000	0.75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1,683	4.0370	3,411,683	3.2780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7,043	0.9964	1,037,043	0.9964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9,561	0.6145	639,561	0.6145
合计持有股份		5,878,287	5.6479	5,088,287	4.8889

注：上表数据尾差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
股票简称	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	688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306-A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持股数量：5,878,287 股 持股比例：5.64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变动数量：700,000 股 变动比例：0.7590% 变动后持股数量：5,088,28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8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6.29-2022.7.1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邵东共盈”）持有公司股份 3,416,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2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邵东共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5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00%，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16,830	3.8828%	IPO 前取得：3,416,8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53,600 股	不超过：0.97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3,600 股	2022/7/12 ~ 2022/10/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 IPO 发行价格 38.85 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相关问题涉及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航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青岛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82,45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